

國立中正大學第五十一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十四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B

主持人：衛總務長民

紀錄：陳淑君小姐

出席人員：李副教授龍華、于副教授淑君、鎮副教授明常、蕭教授文生
（林助理教授明昕代）、陳副教授姚真、郭組長銀漢、吳主任
哲輝、江國雄先生

請假人員：黃助理教授瑞明、黃教授仁竑、黃秘書麗蓉

列席人員：鄒組長靜宜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宣讀第四十九次、第五十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紀錄

決定：修正確定。修正之點為：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五臨時決定事項「提前解約」改為「終止契約」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二期學人宿舍申請調配情形及進住時程報告案。

說明：（一）二期學人宿舍目前計調配甲式 73 戶（進住率 50.7%）；乙式 32 戶（進住率 100%）。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將有三十餘位新進教師，如以半數會申請宿舍估算，預計甲式進住率將可達六、七成。

（二）二期學人宿舍土木工程預計六月底驗收完成，水電工程預計七月中旬驗收完成。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因生活機能部分功能尚未完備，總務處將提供宿舍獲配人短期借用宿舍鑰匙，以利購置家具或裝潢住家；八月一日起開始進住，並收取宿舍管理費，然如屆時工程稍有延宕，亦不排除九月一日起始收宿舍管理費。相關進住時程，俟較確定後，將於六月初行文通知各宿舍獲配人。

決定：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在二期學人宿舍未能正式進住前（六月底至八月初），提供致遠樓或活動中心住宿單元予急需搬遷之宿舍獲配人借住，借住人需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報告
(如附件一,詳第五頁)。

說明:為公平合理使用宿舍,並加強宿舍區之管理維護,提昇居住品質,特設置宿舍區管理委員會。

決定: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修繕要點草案報告(如附件二,詳第七頁)。

說明:為明確執行宿舍修繕維護工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
決定:洽悉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有關資訊管理學系黃興進副教授擬申請二戶二期甲式宿舍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(一)依據黃副教授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簽(如附件三,詳第八頁)辦理。

(二)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九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決議:申請甲式人數在甲式144戶七成以下,同意一人可申借二戶。然借住人僅限於申借人之父母、子女、配偶及配偶之父母等,至其他特殊情形由宿舍調配委員會專案認定。

決議:(一)申借二戶之借住人仍依原規定,僅限於申借人之父母、子女、配偶及配偶之父母。

(二)俟八、九月進住率確定後,再行研議是否開放供職員同仁申請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有關擬於二期學人宿舍E棟甲式布置十間招待所供本校傑出教師「講座教授」或短期講學客座教授借住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為延攬及留住優秀學人,提升本校研究水準與聲譽,提供教師優質居家環境刻不容緩,故擬於二期學人宿舍E棟甲式布

置十間招待所，提供基本家具，供本校傑出教師「講座教授」或短期講學客座教授借住。相關借住辦法如附件四，詳第九頁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（如附件五，詳第十三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明訂委員會表決方式、臨時會召開方式等相關規範，特訂定本組織要點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之點為：

- （一） 第三條：「人事室主任」改為「人事室指派代表一位」。
- （二） 第十條：「校務會議」改為「行政會議」。

五、散會